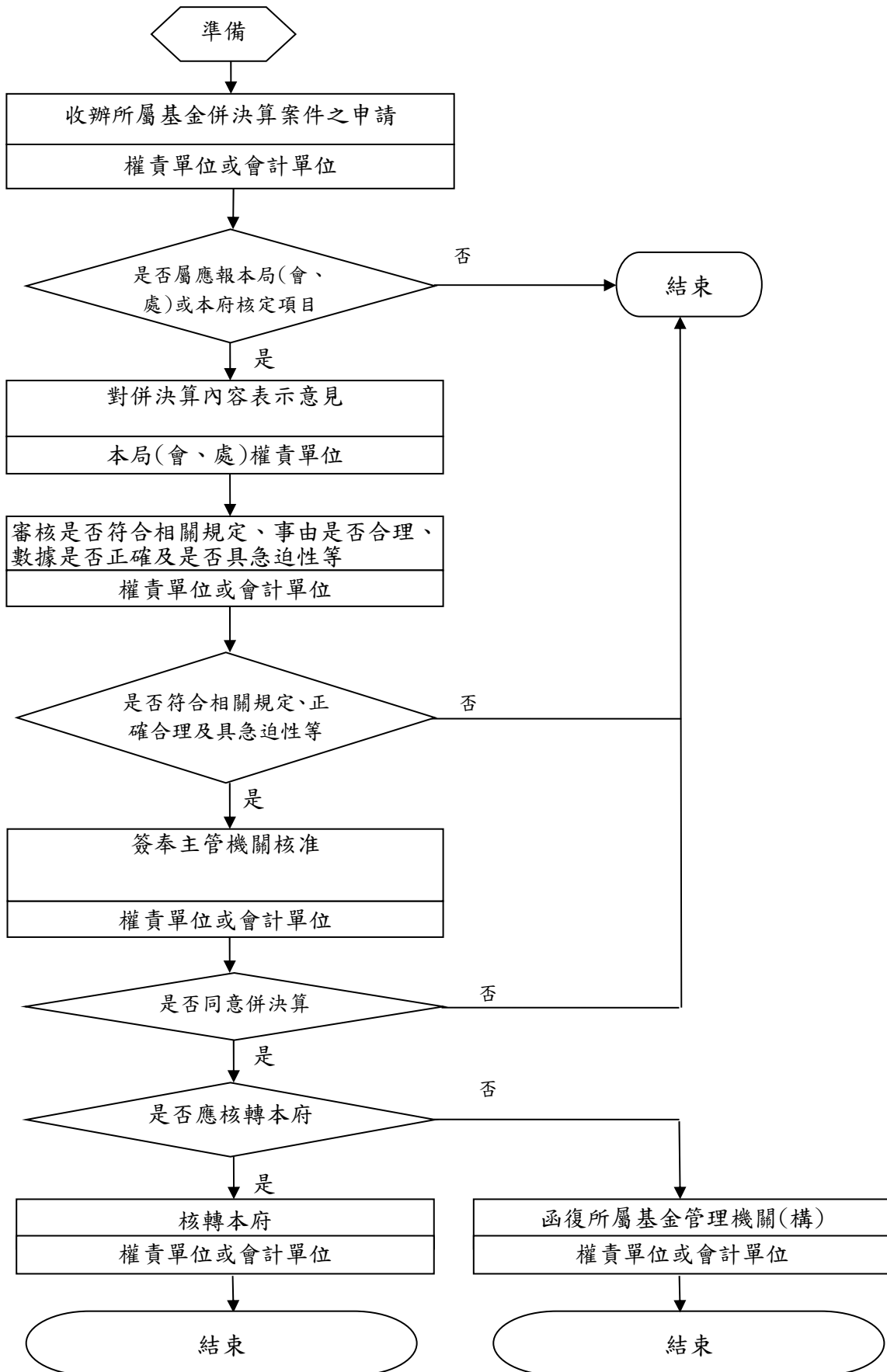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4
項目名稱	併決算辦理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所屬基金就擬併決算之項目，屬應報本局(會、處)核轉本府核定者，應敘明事由、執行必要性、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局(會、處)提出併決算之申請，並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二、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對於擬併決算之申請案(詳「附屬單位預算併決算辦理項目表」如附表)，應依下列各項目所列相關規範進行審核：</p> <p>(一) 應報本局(會、處)核定者：</p> <p>1、管制性項目：</p> <p>(1) 公共關係費：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原預算數之30%內酌予增加。</p> <p>(2)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數額，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者，始得列支。</p> <p>(3) 辦理政策宣導：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議會備查。</p> <p>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特別規定：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擬超支且非屬增加市庫負擔者，應查明為確屬業務需要，且所屬基金確經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並已籌妥適足財源。</p> <p>(二) 應由本局(會、處)核轉市府核定者：</p> <p>1、管制性項目：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修正計畫或新增計畫者、各基金補助及捐助及分攤(擔)項目超出預算者。</p> <p>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特別規定：</p> <p>(1) 實際用途無法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且無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及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無自有資金可供支應者。</p> <p>(2) 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p>

	<p>業務計畫，或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且增加市庫負擔者。</p> <p>(3) 年度進行中，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p> <p>3、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者。</p> <p>4、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p> <p>(1) 增資（增撥基金）：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p> <p>(2) 減資（折減基金）：原未編列預算，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p> <p>5、其餘項目（不含補辦預算項目）：確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經營需要調整收支(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p> <p>三、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依前述規定，及所屬基金提供之文件資料等進行審查，遇有疑義時，應請所屬基金提出說明，凡屬不合理或不具急迫性者，依主辦或受會案件之情形，分別簽奉本局（會、處）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檢討，或簽註表達意見。</p> <p>四、擬併決算項目經依上開作業流程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應簽奉本局（會、處）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或經本局（會、處）核轉本府核定後，請所屬基金依規定於當年度列入決算辦理。</p>
<p>控制重點</p>	<p>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認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應確屬應報本局(會、處)或由本局(會、處)核轉本府核定之項目。</p> <p>二、申請併決算之項目應符合或已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查明併決算之事由，及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應合理及具急迫性。</p> <p>四、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應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p> <p>五、應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並列入決算辦理。</p>
<p>法令依據</p>	<p>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第 87 條及第 88 條</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16 點至第 21 點、第 24 點至第 30 點。</p>
<p>使用表單</p>	<p>無。</p>

作業流程圖 決算辦理之核定或核轉作業



附屬單位預算併決算辦理項目表

項目	各基金	基金 自行 辦理	主管 機關 核定	市府 核定	備註
一、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不含補辦預算項目）：					
(一)管制性項目					
1. 用人費用	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補助及捐助、分攤	捐助與補助、分攤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其預算總額或新增項目者。			V	
3. 出國計畫	應依「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V	
4.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業權型基金：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2)政事型基金：超過法定預算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V V		
5.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市議會備查		V		
6. 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	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支出超過預算			V	
7. 政事基金實際用途無法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政事基金實際用途無法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V	
8. 其他	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或核定程序者，應依其規定；有應實際需要須調整者			V	
(二)管制性以外之項目					
1. 基金來源（不含補辦預算項目）	(1)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2)債務基金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V	V		

<p>3. 基金用途(不含補辦預算項目)</p>	<p>(1)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p> <p>(2)辦理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摶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p> <p>(3)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p> <p>a. 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p> <p>b. 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如無法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籌妥適足財源者</p> <p>c. 增加市庫負擔者</p> <p>(4)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p> <p>(5)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舉借短期債務：年度進行中，於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二、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 (一)增資(增撥基金)</p>	<p>(1)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原未編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p> <p>(2)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p>			<p>V</p>	
<p>(二)減資(折減基金)</p>	<p>(1)原未編列預算，或減資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p> <p>(2)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辦理之減資(折減基金)繳回增資之結餘款</p>	<p>V</p>		<p>V</p>	
<p>三、前開一至二項以外之項目(不含補辦預算項目)</p>	<p>(1)配合業務經營需要調整收支(來源用途)及不增加公庫負擔事項(2)確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經營需要調整收支(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p>		<p>V</p>	<p>V</p>	